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455号

原告唐某，女，1986年8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邓仙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顾某，男，1978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案由　离婚纠纷

原、被告于2006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8年2月2日登记结婚，2008年9月12日生育一女顾某乙。2012年10月，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唐某与被告顾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自2012年11月起，原、被告婚生之女顾某乙随被告顾某共同生活，原告唐某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800元，至女儿顾某乙十八周岁止；

原告唐某补偿被告顾某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女儿抚养费人民币19200元，该款于2012年11月14日之前给付完毕；

三、在被告处的原、被告财产：钻戒一枚、铂金项链一根（含挂

件一枚）、钻石耳环一副、金马挂件一枚归原告唐某所有，被告顾某于2012年11月14日之前将上述财产交予原告唐某；玫瑰金项链一根归女儿顾某乙所有；其余财产归被告顾某所有；

四、在原告处的存款人民币5万元，其中人民币2.4万元归女儿顾某乙所有、人民币1.6万元归被告顾某所有、人民币1万元归原告唐某所有；

五、离婚后，被告顾某携女顾某乙如居住上海市三源路××弄××号××室，原告唐某于2012年11月14日连同户籍迁出上址房屋，自行解决住房；

六、原、被告无其他财产纠葛。

本案诉讼费人民币200元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内容自2012年11月12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（或捺印）之日起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黎金娣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刘沉雅